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思”）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和陈琛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科瑞思	4000.00	1653.88	100%
	小计	4000.00	1653.88	100%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从科瑞思采购原材料1013.48万元。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1年9月21日成立, 为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城固县五郎工业园九号, 主营业务为矿石开采、加工; 销售矿石、原矿、矿石精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6215.03万元, 净资产3462.07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瑞思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 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 关联方科瑞思拟供货产品石英砂已经过权威部门检测, 产品质量合格。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17年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从汉中科瑞思采购原材料石英砂约4000万元;

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 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 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 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 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2、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2017年日常经营所需, 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